

# 通 知

---

## 关于新老校园卡系统过渡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位师生：

智能校园卡系统已建成，经过半年多的试运行，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。为确保新老校园卡系统过渡期间广大师生的学习、生活不受影响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过渡期限

2021年5月20日--9月1日。

### 二、有关工作安排

1. 自即日起，停止办理老校园卡的现金充值业务。过渡期内，老校园卡可继续使用；过渡期结束后，老卡余额将集中结转至新校园卡内。

2. 自即日起，停止办理校园临时卡及其充值等业务。过渡期结束后，临时卡余额将集中退付给持卡人。

3. 基于校园卡的校园消费可以直接使用新的校园卡（电子卡、实体卡）。新校园卡一律在手机端自助充值（详见附件），柜台不再受理充值业务。

4. 基于校园卡的应用场景建设，请管理应用部门与计财

处及时联系（联系人：张博，029-87082426）。

### 三、注意事项

1. 教职工（含非事业编制人员）的校园卡，由人事处通知发卡，计财处统一办理。本科生、研究生校园卡根据学籍信息办理。

2. 基于校园卡的各类支付结算业务由计财处统一管理，管理场景建设、维护由建设使用单位负责。

3. 校园卡相关业务办理分别在南校区数字化楼一楼大厅、北绣山卡务中心，联系电话：南校区，029-87081818；北校区，029-87091822。

附件：校园卡自助充值指南

计划财务处

2021年5月21日